**澄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**

**澄江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通知**

局属各科室、站所：

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现将《澄江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10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**澄江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对拟公开政府信息

的保密审查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公开前均应进行保密审查，未

经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。

**第四条**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坚持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 审查谁负责、分级管理分级审核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依法

依程序进行。

**第五条**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符合本机关工作实际的政府信息

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和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公

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应当予以公开。

**第七条**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，不予公开。

**第八条** 确定属于涉及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公

开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，行政机关应当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书面征求第三

方意见。

**第九条** 行政机关对是否可以公开不能确定的，应当按照法 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 定，有关主管部门或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行政机关请示

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定。

**第十条** 在保密审查过程中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含有 不应公开内容的政府信息，认为能够作区分处理的，应作区分处

理，删除不应公开的内容后予以公开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保密审查过程中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认为 有必要、应当征求与被审查信息有关的其他行政机关意见，被征

求意见的其他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并作出书面答复。

**第十二条** 保密审查必须有文字记载。文字记载应当注明下

列内容：

(一)被审查信息的标题、文号及信息来源；

(二)保密审查的结论或处理意见；

(三)保密审查承办人的签名、日期；

(四)本机关有关负责人的签名、日期；

(五)本机关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内容。

**第十三条**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 政府信息，行政机关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，按保密规定

办理解密手续，再予以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保密 审查职责。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导致严重后果的，

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同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

的保密审查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。

**第十六条** 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

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，适用本制度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澄江市水利局 |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|